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5號

聲　請　人　林山燕

代　理　人　邱翊庭律師

相　對　人　王午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71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8683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聲請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8683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願供擔保請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另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受理中。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774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提起訴訟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之事由，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故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終結前，暫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額如附表二所示為新臺幣（下同）525萬2,329元，系爭執行事件若停止執行，相對人未能就執行標的價額及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為停止執行期間（即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間）無法運用該筆款項所生之利息。參以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司法院所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6.5年，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為170萬7,007元（計算式：0000000　0.05　6.5≒0000000），爰酌定聲請人於提供擔保171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慧安

附表一：（日期均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提示日(利息起	票據號碼

號				算日至清償日）	
1	林淑芬、林山燕	114年10月9日	500萬元	114年10月11日	TH553469

附表二：（新臺幣）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500萬元	1	利息	500萬元	114年10月11日	115年8月13日	(307/365)	6%	25萬2,329元
	小計							25萬2,329元
合計								525萬2,329元